

沙洋县民政志

SHAYANGXIAN MINZHENGZHI

1949—2008



沙洋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沙洋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杨东山

副主任：蔡同心 陈运华 张绪新

委 员：王忠诚 郭家梅 梁正旺 李连志 张 群 杨维新

沙洋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郭家梅

副 主 编：杨维新 沈明华

执行主编：宋述海（执笔）

编 辑：王其凤 周青山 肖 强 黄少林 李 楠 曹 屈

宋育红 贾吉鹏 周立新 王祥勇 闫卫红 朱庭昌

魏 飞 周运华 彭永锋 周雪萍

序

盛世修志，存史鉴今。《沙洋县民政志》的编纂，旨在记载新中国成立后，民政为民，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所做的工作，为前辈民政人树碑立传。为继往开来的民政人提供借鉴，使之真正为新时代民政工作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沙洋历史上虽曾三次建市，但因种种原因，建而复撤，直到 1985 年才被批准成立县级沙洋区。1998 年 12 月撤区设县。从 1928—1998 年 12 月，前后经历了 70 年的风雨历程，得以实现县治的确立，当然更无记录民政人为社会所做事迹的文字，这是历史的疏漏。本次修志正是补上新中国成立后在这块土地上，党的民政工作者为民请命，为人民谋福祉的步履足迹。沙洋县民政志的编纂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是《沙洋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的正确决策和编辑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

在沙洋这块沃土上，历史考古已经证明：6 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经有人类的祖先在这里繁衍生息，他（她）们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真乃货真价实的人杰地灵之地，但历代封建统治者“多取少予”，中饱私囊，使境内百姓千百年来积弱成疾，加上近代史上列强入侵，百姓生存维艰，救灾赈济，只能是杯水车薪。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注重民生，改革吏治，施政于民。带领人民创造出灿烂的现代文明，境内民政人更是忠于党的民政事业，执行一系列国家民政方针政策，使基层政权得到巩固，民政政策得到落实。优抚安置、赈灾救济、社会福利……得到实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政为民理念在广大民政人中深深扎根，代代传承，“只予不取”、“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成为民政人的职业操守。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今天，民政人更是立足改革，把社会保障，扶贫攻坚，发展经济作为民政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发扬“孺子牛”精神，与人民同甘苦，为创建和谐、富裕、幸福的新沙洋作贡献。

杨 东 山

2012 年 8 月

凡 例

一、《沙洋县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记录沙洋民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志书以民政史料为依据，详今略古，记述上限为 1949 年，下限为 2008 年。为保持史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作适当上溯和下延。

三、志书采用章节体，依事分类，以纵领横，横排纵叙，一般章节为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个别子目下设细目。章下设无题序。志首设大事记，概述，志末置附录。

四、志书采用志、记、述、传、图、表、录、简介等 8 种体裁，综合运用，志为主体。志书语言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力求准确朴实、简洁流畅。称谓采用第三人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体完整反映某一事物发展的全过程。

五、年号沿用历史正称，如“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纪年采用通用称号，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记述中“1949 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1987 年”为沙洋区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为撤区建县时间，以此界定“前”“后”。

六、凡地名、机构、官衔、职务、行业用语均从历史习惯，行政区划及乡（镇）村名演变，据史记录。

七、志书记述人物，采用“以事系人”的形式，直书其名，直述其事，（除引用原文外），褒贬寓其中。人物记述坚持“生不立传”原则。

八、志书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按部门、各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文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按国家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阿拉伯数字符号记述，三位分节。

九、志书记述同一事物在不同门类或同一门类不同侧面时，采用交叉互见、详此略彼的办法，避免重复。

十、志书资料来自档案、专著、专访、民政工作者笔记等文字资料，1985 年荆门市民政志未付印草本资料及市、县（区）民政局档案室资料的一部分口碑资料。少数章节采用县志部分资料。

目 录

概述.....	(1)	第三章 优待	(63)
大事记	(3)	第一节 褒扬	(63)
第一章 区域建置	(26)	一、入祠授匾	(63)
第一节 县域沿革	(26)	二、建墓树碑	(64)
第二节 区域建置	(29)	三、沙洋烈士陵园	(65)
一、明清建置	(29)	四、蔡庙烈士陵园	(66)
二、民国建置	(29)	第二节 发证列录	(67)
三、新中国建置	(30)	一、发证	(67)
四、建立县级区后建置	(34)	二、补发《革命烈士证书》	(67)
第三节 地域变迁	(40)	三、编写英名录	(68)
第四节 乡镇概况	(43)	第三节 瞻悼祭扫	(68)
第二章 基层政权组织	(52)	一、公祭、追悼	(68)
第一节 明、清、民国基层政权	(52)	二、扫墓、传统教育	(68)
第二节 新中国基层政权	(53)	三、追认革命烈士	(68)
一、区(镇)、乡政权	(53)	四、处理“中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	(69)
二、合作化时期区(镇)、乡政权	(54)	第四章 抚恤	(71)
三、人民公社管委会、区(镇)革委会	(54)	第一节 死亡抚恤	(71)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55)	一、晚清抚恤	(71)
一、沿革	(55)	二、民国抚恤	(71)
二、村民委员会选举	(56)	三、根据地抚恤	(73)
三、村民自治	(57)	四、新中国抚恤	(73)
第四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	(57)	第二节 残废抚恤	(77)
一、沿革	(57)	第三节 拥军优属	(82)
二、居委会产生	(61)	一、抗战支前	(82)
三、居委会职能	(61)	二、解放战争支前	(83)
		三、抗美援朝支前	(83)

四、拥军优属····· (84)	····· (141)
第四节 补助····· (86)	五、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 保)····· (141)
一、国家补助····· (86)	第三节 城镇社会福利····· (142)
二、群众优待····· (90)	第四节 大病救助····· (146)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3)	一、“四病”救治····· (146)
第一节 复员退伍安置····· (93)	二、血吸虫病救治····· (147)
一、安置机构····· (93)	三、麻风病救治····· (147)
二、农村安置····· (94)	第五节 寒衣救济和减免赋税 ····· (148)
三、城镇安置····· (94)	一、寒衣救济····· (148)
第二节 伤病残军人安置····· (97)	二、减免赋税····· (148)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97)	第六节 福利生产····· (149)
第六章 灾害赈济····· (98)	第七节 警民共建····· (150)
第一节 灾害治理····· (101)	第八节 有奖募捐····· (151)
一、灾害成因····· (101)	第八章 扶贫扶苏····· (153)
二、综合治理····· (102)	第一节 扶持农村贫困户····· (153)
第二节 灾害救济····· (103)	第二节 扶持老区建设····· (157)
一、清朝灾害救济····· (103)	第三节 扶贫开发····· (162)
二、民国灾害救济····· (104)	第九章 残疾人工作····· (166)
三、新中国灾害赈济····· (105)	第一节 残疾人生存状况····· (166)
专记:1983年邓、小两湖分洪救 灾记····· (122)	第二节 扶残助残····· (166)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28)	第三节 残疾人教育与康复····· (168)
第一节 农村五保供养····· (128)	一、残疾人教育····· (168)
一、五保户供养····· (128)	二、残疾人康复····· (169)
二、兴建农村社会福利院 ····· (130)	第四节 残疾人文体活动····· (169)
第二节 城镇社会救济····· (136)	一、文艺····· (169)
一、城镇贫民赈济····· (136)	二、体育····· (169)
二、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 (138)	第五节 残疾人维权····· (170)
三、城镇居民下放收回 ····· (140)	一、维权····· (170)
四、起义宽释人员赈济 ····· (141)	二、案例····· (170)
	第六节 残疾人安置····· (170)
	一、安置····· (170)
	二、就业····· (171)

第七节 管理机构..... (171)	第二节 收养登记管理..... (189)
第十章 移民安置..... (172)	第三节 殡葬管理..... (190)
第一节 国家大型水库移民安置	一、殡葬改革..... (190)
..... (172)	二、场所设施建设..... (191)
一、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	第四节 老龄工作..... (192)
..... (172)	一、组织机构..... (192)
二、三峡工程移民安置	二、保障机制..... (192)
..... (177)	三、老年人活动..... (193)
第二节 境内中型水库移民安置	四、福利设施建设..... (194)
..... (178)	五、老年人优待..... (194)
一、潘集水库移民安置	六、老人维权活动..... (194)
..... (178)	七、评先表模..... (194)
二、金鸡水库移民安置	第五节 社团管理..... (195)
..... (178)	一、社团管理..... (195)
三、安洼水库移民安置	二、社团登记..... (195)
..... (178)	第六节 地名管理..... (199)
四、雨林山水库移民安置	一、地名普查..... (199)
..... (178)	二、城区街道命名..... (200)
五、乐山坡水库移民安置	三、镇(乡)街道命名
..... (178)	 (203)
六、龙垱水库移民安置	第七节 县界勘定..... (209)
..... (178)	第十二章 方言..... (211)
七、杨树垱水库移民安置	第一节 语音..... (211)
..... (178)	一、语言分片..... (211)
第三节 移民后期扶持..... (178)	二、声母..... (212)
一、丹江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三、韵母..... (213)
..... (178)	四、声调..... (216)
二、其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第二节 方言词..... (218)
扶持..... (179)	一、天象时空..... (218)
第四节 移民管理..... (179)	二、自然地理..... (220)
第十一章 社会事务..... (180)	三、亲属、人际称谓..... (220)
第一节 婚姻登记..... (180)	四、人体、医疗..... (222)
一、贯彻婚姻法..... (180)	五、农事、牲畜、植物
二、婚姻登记..... (181)	 (223)

六、家禽、鸟兽、虫鱼	一、农业生产习俗	(251)
..... (224)	二、手工业习俗	(253)
七、衣、食、住、行	第二节 生活习俗	(254)
..... (225)	一、饮食习俗	(254)
八、活动、交往	二、人际交往习俗	(256)
..... (227)	三、住房习俗	(260)
九、性状、情态、数量	四、服饰习俗	(261)
..... (230)	五、鞋袜习俗	(264)
第三节 语法	六、冠戴习俗	(264)
..... (233)	七、家庭用具	(265)
一、名词后缀	八、交通行旅	(266)
..... (233)	第三节 岁时 喜庆	(266)
二、状态助词“逗、哒”	一、岁时	(266)
..... (234)	二、喜庆	(273)
三、语气词	第四节 禁忌	(283)
..... (234)	一、忌言	(283)
四、动词复用格式	二、忌事	(284)
..... (235)	三、忌物	(285)
五、紧缩用语	四、忌日时	(285)
..... (235)	五、忌款	(286)
六、施事定语	第五节 陋习	(286)
..... (235)	第十四章 宗教	(288)
七、受事定语	第一节 宗教组织	(288)
..... (235)	第二节 宗教场所及活动	(290)
八、祈使状语	第三节 宗教管理	(295)
..... (235)	第十五章 人民信访	(297)
九、双宾语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97)
..... (236)	第二节 接访维稳	(298)
十、可能补语	第二节 制度建设	(298)
..... (236)	第十六章 财务管理	(300)
第四节 俗语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300)
..... (236)	第二节 经费预算	(300)
一、谚语	第三节 经费管理	(301)
..... (236)	一、事业费使用原则	(302)
二、歇后语		
..... (241)		
第五节 歌谣		
..... (243)		
一、民歌		
..... (243)		
二、田歌		
..... (248)		
三、儿歌		
..... (248)		
第六节 方言举例		
..... (249)		
一、北片(1)		
..... (249)		
二、北片(2)		
..... (249)		
三、北片(3)		
..... (249)		
四、西片		
..... (249)		
五、东南片		
..... (249)		
六、沙洋片		
..... (250)		
第十三章 社情民俗		
..... (251)		
第一节 生产习俗		
..... (251)		

二、事业费使用范围	(302)	第三节 机关后勤保障	(312)
三、发放方法和报销手续	(303)	第四节 乡镇民政室	(313)
第四节 检查监督	(306)	第十八章 其他民政工作	(317)
第十七章 机构设置	(308)	第一节 土地征用	(3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8)	第二节 禁烟禁赌	(321)
一、内设机构	(308)	第三节 改造娼妓	(323)
二、二级单位	(310)	第四节 收容遣送	(323)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10)	人物	(326)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	(310)	附录	(360)
二、群团组织	(311)	后记	(384)

概 述

国家的产生便有了管理行政区划、地政、户政、婚姻登记、优抚救济等的部门——民政。历史的进步，使民政工作在社会发展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中国诞生后，更是赋予了她全新的内容。

沙洋地处荆山余脉到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南近长江，东靠汉水，河网密布、土质肥沃，但历代统治者忽视人民疾苦，缺乏水利设施，易旱怕涝，形成县境北部十年九旱，南部十年九涝，旧时政府赈济灾荒成为民政实施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清同治元年（1862年），知州兴8堂，拨粮秣，收养鳏寡孤独；开仓放赈，下拨帑银、赈济灾民；河（湖）堤岁修；免征银谷等。民国元年（1912年），县政府兴办“孤老院”和“孤儿院”收养孤幼。民国3年（1914年），县始设民政科，其民政管理涉及民治、赈恤、户政、地政、禁政、风俗改良、教化等社会行政事务。民国28年（1939年），境辖各区、乡设民政股办理户政、地政、赈恤等事项。由于政务凋敝、官场腐败、公贪私吞，人民得惠甚少。所谓禁烟、禁毒、禁娼实则禁下不禁上、禁民不禁官，统治阶级吸毒成瘾，男盗女娼、灯红酒绿；穷苦百姓食不裹腹，衣不蔽体，生计维艰。

新中国成立后，县设民政科，民政干部职工以“只予不取，乐于奉献”的精神，

承担大量繁重而光荣的任务，发挥了政府重要职能作用。

1950—1956年，民政部门改造旧机构，确立新的管理内容，开展“优抚救济（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烈士褒扬、牺牲病故军人抚恤，转业、复退军人安置）；资遣灾民、难民和散兵游勇；创办孤老残幼收养救济安置场所；组织生产自救，发放社会救济、救灾粮款”等全新内容的民政工作。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改造、禁烟、禁毒；参加城镇街道、农村政权改革，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实行民主选举，行政区划调整，处理边界纠纷，社会团体审查管理，慈善救济整顿巩固；开展少数民族自治、华侨事务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

1956—1966年5月，民政部门着重抓了优抚、安置、社会救济。10年中，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蓬勃开展，形成全社会“热爱子弟兵、优待烈军属”的良好社会风尚，军政、军民团结如一人。复退军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方针，使大批复退军人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骨干力量。救济事业单位逐步转为福利事业单位。1958年开始，全境农村（城镇）逐步办起各级敬老院，收养无依无靠的社会孤老残幼，落实“五保”政策，使鳏寡孤独者真正享受到社会主义优越性

的温暖。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民政部门除了拨发救济粮外，承担与卫生部门一道根治“四病”（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的帮扶。1965—1966年期间，对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社会上因灾、因病、特困户的日常救济，逐步制定和形成了一套较完备的制度。为国家建设需要进行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兴办街道和农村自救企业；组织烈军属，社会困难户，残疾人就业。

1966年6月—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中民政工作虽受到干扰，但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优抚、安置、社会救济、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仍正常进行。

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部门冲破“左”的思想束缚，努力承担起“基层政权建设、政府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体系”赋予的历史重任，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参与基层政权建设，发挥群众自治功能，完成“撤区并社”、“合村并组”、“村

（居）委会改选”，“村（居）务公开，精减机构，裁减冗员，推动公民参政，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基层行政管理，贯彻新婚姻法，集中管理婚姻登记；整顿丧葬秩序，改造丧葬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建设盲聋哑协会，组织盲聋哑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活动。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开始“双拥”县建设，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问题，改革救灾救济办法，帮扶特困户、困难队增强“造血”功能，从根本上改变部分贫困户、贫困队的落后状况。

民政经济从无到有，福利生产从零起步，通过面向社会筹资创办多种经营基地，从开展种植粮食、蔬菜、养鱼、养猪到办福利工厂；对有劳动能力的人用其所长，扩大残疾人就业；康复事业从无到有；提高供养标准，使孤老幼残安享幸福的生活。

随着社会的进步，医疗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高潮的到来，民政将行使政府职能，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大事记

清

同治6年(1867年) 大旱,飢荒,知州恩荣下令施粥3月,以济灾民。

同治7年(1868年) 荆门直隶州改县,境域辖8乡,编户四十九里,市镇85个。同年,沙洋关庙堤坍,恩荣堪建石矶一座。

同治8年(1869年)夏 大水,上拨救济银30万两,以办工賑。

同治九年(1870年8月) 同知张福璜主持修筑和加固沙洋大堤,疏浚排水渠。

同年夏 水灾,免除灾区钱粮。在沙洋大堤关庙后重建汉上书院。

同治十年(1871年)春 后港长林书院动工兴建,翌年落成。秋,知州王庭楨倡建拾回桥白阳书院,翌年落成。同年,沙洋重修关庙堤。

同治十一年(1872年)夏、秋 水灾,免灾区钱粮。同年,知州王庭楨捐资重建马良内方书院。之后,在境内兴8堂:沙洋兴善堂;五里铺慈善堂;肖家桥积善堂;马良敦善堂;建阳驿崇善堂;后港集镇内乐善堂、集镇外同善堂;拾回桥益善堂。收养鰥、寡、孤、独、残疾者,拨粮秣供养。

光绪元年(1875年)8月9日 免境内实欠借拨堤工费银48984.8两。

光绪十年(1884年)7月 汉江大水。

8月,清廷令免灾民钱粮及因灾缓征代征银谷。

光绪十五年(1889年)11月 汉江洪水泛滥,沿江河一带均被水淹。清廷令张之洞、奎斌迅即开仓借放,以期实惠于民。

同年 秋雨成灾,冬旱,民情困苦。清廷令内宫节省内帑项下赏银5万两,交张之洞妥速賑济境内灾民。

宣统元年(1909年) 沙洋李公堤崩埝,沿江一带尽成泽国。总督陈夔龙奏请帑银6万两,筹银20万两放賑。陈自捐银1万两。仕道以下各府、州、县共捐银8万两,以修复溃口。

清宣统二年至宣统三年(1910年6月-1911年5月12日) 三年修堤功亏一篑。谢家湾、沙湾两地受灾尤巨。清廷令督抚迅拨救济粮、银,接济灾民。本年,县设民政科。

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安襄郢荆招讨使季雨霖派部属汪秉乾、李赞丞、杨经曲、熊树棠与刘素臣主持修筑沙洋大堤。1月2日开工,历时3月竣工,当地民众称此段堤为季公堤。并设“季公祠”祭之。

民国20年(1931年)7月6日 汉江大水,邓家湖、小江湖堤被冲溃多处,受灾面积1115平方公里,人口15.8万,

农田 46 万亩，死亡 74 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 3—7 日 狂风暴雨，沙洋堤段决口 7 处，东南乡低洼地一片汪洋。沙洋、李市、毛李、后港、拾回桥等地受灾严重；其间，7 月 6 日，沙洋汉江水位达 43.29 米，邓家湖、小江湖堤洞漏，崩溃百余处，淹田 19 万多亩，受灾农户 22.6 万人。秋旱，作物收获不及 5 成。水旱受灾农田 258 900 亩，倒塌房屋 1 676 间，人口 76 332 人，因灾死亡 271 人，淹死牲畜 7 200 头，省府下拨救济款 24 422 元（旧币）。▲

民国 26 年（1937 年） 黄瓦干堤罗家口段溃，小江湖被淹。全湖 60 保 4 500 人，房屋、田禾均沉水中。8 月 15 日，邓家湖槐露口堤决，受灾 4.5 万人。政府拨积谷 1 000 石救济。

民国 28 年（1939 年） 境辖各区、乡设民政股。

民国 35 年（1946 年） 曾集乡民熊有银在日军淫威下宁死不屈，慨然赴死。民国内政部命令褒扬熊有银宁死不屈之精神，颁发其“忠烈可风”匾额。

1948 年 5 月 16 日 沙洋镇解放。

同年 10 月 4 日 汉水暴涨，邓家湖、小江湖堤溃口 6 处。5 日，沙洋大堤何家嘴处溃决，淹没农田 46 万亩，受灾民众 23 万人，死 300 余人。

同年 9 月 19 日 境内杨集、十里铺、长湖、曾集、沙洋设 5 个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境内各地发动贫雇农成立贫协小组，

开展发动群众工作。

1950 年

1 月起 各地发动群众开展乡政权建设，组织群众选举乡长及组成人员。同年，开展“镇反”。这一年，各种“万人大会”此起彼伏。

同年 境内各地开展“清匪反霸”。部分地方“土地改革”试点。

1951 年

全境各地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农民获得“土地证”。

同年 境内设 8 个区和沙洋（县辖镇）、拾回桥、后港、马良 3 个区辖镇，85 个乡，495 个行政村，12 月 10 日，各区、镇配备民政助理员。

同年 政府引导农民开展互助合作，境内各种互助组（临时、季节、常年）应运而生。

全年 水、旱、虫灾害相继发生，计受灾农田 220 900 余亩，农户 26 665 户 129 902 人，淹死 21 人，倒塌房屋 13 084 户。灾后，政府发放春耕贷粮 121 610 斤，秋季贷麦种 110 000 斤；春耕贷款 60 704 864 元，秋贷麦种款 72 005 000 元，冬农贷款 22 880 000 元。共发放救济款 6.5 亿元（上述均为旧币）。

1952 年

4 月 境内各级政府组织 236 人收集烈士遗骨集中掩埋，并举行追悼会。

6 月后 持续无雨达 108 天，38.623 万亩农田颗粒无收，政府调运 4 500 万斤救济粮供应灾民。

7月 开始禁鸦片烟,对种植、贩卖鸦片者明令惩处,吸食鸦片者限期戒除。年底结束。

1953年

2月中旬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月4日 沙洋受龙卷风袭击。

7月上旬 汉江水涨,县工作组动员群众作蓄洪转移准备,21日,受坏人挑动,1000余人闹事,旋被平息。

8月1日 汉江水猛涨,5日,黄堤坝溃口。

1954年

6月 开展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人口普查,全荆门县人口时点数为308732人。

7月起 汉江上游连降大暴雨,邓家湖、小江湖奉省委、地委之命,于8月5日17时、6日16时炸堤蓄洪,堤口宽636.3米,洪水淹没面积138平方公里,冲毁农田40308亩,受淹15954人,倒房248间。

同年 长湖沿岸6区(后港)、11区(毛李)7区(李市)17个民垸受渍,面积177.15平方公里,损失财产约134亿元,因灾死亡24人。政府给予救济补偿6500万元,贷款15亿元,各级捐献4000万元(均为旧币);调拨大米21.13万斤,食油2325斤。

冬 大雪,冰凌,冻雨,时间长,积雪深超1米。

1955年

5月 国家投资48万元在马良镇陡山

湾首建钢筋混凝土排水闸,最大排水量110立方米/秒。

12月 撤销第十一区(毛老店)将毛老店、钟桥、新洪等乡划归第六区(后港)管辖,三汀、玉皇、窑场、古城、凤娇、八里、新场、积樊、荆河等13乡划归七区(李市)管辖。

1956年

撤区并乡。境内除李市区保留外,区级机构改为指导组和1个县辖镇(沙洋),乡级机构合并为63个乡和3个区辖镇(拾回桥、后港、马良)。

6月初 划七区(李市)所辖的古城、凤娇、八里、新场、积樊、荆河6个乡改属潜江县管辖。

同月 改给烈军属代耕为优待劳动日。冬,境内相继成立42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付场乡第三党支部书记、复员军人陈云海出席全国“烈军属、复员军人代表会”。

7月29日 10来个小时内降雨74.2毫米,曾集、刘集、草场、许岗等13个乡倒房347间,死5人,死耕牛5头。9区(沈集)的石头埠平地起水4米,23个乡受灾,淹田12677亩,5600人遭灾,灾后,政府共拨救济款5600余元补偿。

1958年

7月 荆门县委在拾回桥区试办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小)。9月底,全境实现人民公社化,境内有超美(五里铺)、东风(后港、曾集、拾回桥)、火箭(沈集)、

卫星(李市)4个人民公社。下辖36个管理区(初称耕作区),372个生产大队,2392个生产小队。

9月 荆门县委、县人委制定《关于建立社会福利院的规划》,境内相继办起农村敬老院42个,1009位院民入住,并对分散孤寡残疾纳入供养。同年,境内生产组织改为军队建制,区称民兵团,管理区为营,大队为连,生产队为排,排下分班。

1959年

5月 五里区副区长李万富出席全国“烈军属、残废、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全境大旱,大部分地区缺乏主粮,群众因营养不良发生浮肿。政府采取休息、营养、治疗三结合方法控制病情。省下拨救灾专款20万元。

年末 民政部门对境内各区、镇孤、老、残、特困户开始给予定期定量救济。

1960年

2月 沙阳建市,直属荆州专署领导,下辖汉江公社(原沙洋镇)、李市公社,市长王正道。

全境大旱,农田受旱面积43.4万亩,政府拨救济款14万元,发放棉衣1.4万件,棉被5058床,救济11626户,38421人。

全境普发四病(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达14947人。县人委组织民政、卫生等部门成立“四病防治领导小

组”。各有关部门配合供应病人营养补助品,计粮食8.4万斤、黄豆16.1万斤、小麦21万斤、食油1400斤、红枣1400斤、小儿乳粉560斤、宝塔糖840瓶,开办65所“四病”防治医院、125个临时医疗站,当年治愈病人12613人,占患者总数84%。

民政工作40条下发,救济款发放采取“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张榜公布”。

“四病”再度回升,新发病9720人,政府减免医药费和发放生活补助费32.9万元,3年累计死亡“四病”患者1374人,占患者总数5.6%。

同年 成立“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办公室”。6月起,共精减176人,批准处理123人。

1961年

4月下旬 调整公社体制,境内恢复7区(五里铺、拾回桥、后港、李市、马良、沈集、曾集)1镇(沙阳)建制,管理区改称公社。7个大公社调整为37个公社,356个生产大队改为433个大队,2533个生产小队改为2905个生产队。

5月 汉江干堤沙阳段御堤排水闸建成。

7月 撤销沙阳市,重新划归荆门县领导。

8月 拾回桥区34人患白喉病,死亡14人。

同年 持续大旱,粮食总产量减至5600万公斤。

同年 开始下放城镇居民,到1964年,沙阳镇下放居民135户821人。

1962 年

2 月 22 日 监察从民政划出。同年 10 月, 劳动再次从民政分出。

境内农业开始复苏, 人民生活出现好转。

1963 年

境内对不具备条件的农村敬老院整顿撤并。合并敬老院 21 个, 收养 361 人, 调整提高五保标准。

荆门市民政局下发《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切实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领款报销手续和财务开支审批的规定》。境内各乡(镇)开始按规定执行。

8 月 全境婚姻情况调查, 查处 891 起违法婚姻, 对 76 宗破坏军婚案进行处理。

1964 年

境内部分区开展“小四清”试点。

6 月 境内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 全荆门市人口时点数为 381 018 人。

10 月 7 日 8 时, 钟祥遥堤水位达 47.2 米, 对下游构成威胁。省、地委决定, 钟祥石碑和境内邓家湖、小江湖分别于 8 日 1 时和 8 时扒口蓄洪。淹没 7 个公社 2 个镇、46 个大队、259 个生产队、9 843 户 47 863 人, 农田 49 883 亩, 损失粮食 253.6 万斤, 棉花 212.7 万斤, 油料 131.3 万斤, 冲倒房屋 8 831 间, 淹死大牲畜 1 539 头。政府两次拨救济补偿款 14.5 万元, 救济布票 4 166 尺、棉花 1 200 斤、棉絮 550 床、木料 1500 立方、杂木 2 690 根、松条 65 立方、芦材 400 万斤、楠竹 3 000 根、芦

席 3 万床, 卫生部门拨医疗款 6 000 元, 教育部门拨学校开课费 1.2 万元, 商业部门拨荆门犁 300 部。

同年 境内各公社成立“移民安置领导小组”。

1965 年

10 月 首批接收丹江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河南淅川县移民。成建制安置 2 个公社、12 个大队, 46 个生产队, 1 648 户 10 725 人。其中, 安置在拾桥区十里铺公社 1 005 户 4 470 人; 沈集区麻城公社 643 户 2 827 人, 调整给移民耕地 17 075 亩, 人平 2.34 亩。先后投入区、社干部 165 人, 劳力 4 900 余个为移民修建住房 4 670 间, 人平 0.64 间; 仓库 269 间, 牛屋 375 间, 学校 221 间。发动当地群众为移民开荒 1 万余亩, 调剂耕牛 50 头, 解决化肥 20 万斤。派出传、帮、带生产技术员 140 多名。国家共开支移民经费 289.5 万元。



1966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 境内 15 个村敬老院(赵庙、五里铺、刘集、建阳驿、四方铺、更新、丁岗、朱老、乔姆、董场、新城、马良、曾集、沈集、柴集), 收养孤寡残幼 255 人, 福利院职工 29 人, 后逐步合并为 6 所敬老院, 收养五保户 168 人。

8 月 接收安置第二批河南淅川县移民 15 000 人, 境内组织劳力 9 000 余个, 为移民建住房 8 027 间, 公房 1 186 间。成建制安置 35 个大队, 110 个生产队。当地群众让出耕地 35 142 亩, 人平 2.31 亩。

群众献鲜菜 3.1 万斤，烧柴 31 万斤，牛草 8 万斤，帮助移民落户。国家共拨付移民经费 481.1 万元。

1967 年

沙洋火葬场建成营运。

1968 年

移民复迁。采取“打乱建制、成户插队、就近不就远、一次安置好”的方针。组织复迁 8 856 人，共耗复迁建房费 126.3 万元，生产补助费 21.4 万元，生活补助费 11 万元，救济费 74.8 万元，搬迁补助费 10.7 万元，宣传费 22.6 万元，合作医疗费 1 万元，行政管理费 1 万元。

1969 年

7 月 30 日始 十里铺荷堰、九堰、王场、黎明、石牛等大队移民与当地群众发生武斗。3 天时间打砸 9 个生产队，双方死伤 196 人（其中打死 14 人，重伤 68 人，轻伤 114 人），打死伤耕牛 18 头，公私财产无计。荆州专员公署，荆门县组织联合宣传队，荆州军分区派出一排兵力协同公安部门赴当地全面制止武斗，作善后处理，解决生产资料补助费 20 360 元，生活用品补助费 27 000 元，死者安葬及家属抚恤费 8 000 元，医药及残废金 30 000 元，衣被困难救济费 57 900 元，粮食 4 万斤，布票 1 万尺，棉花 1 500 斤，木料 20 立方米。

1970 年

4 月 民政与卫生合并，成立民卫科。

1972 年

4—7 月 百余天未下透雨，境内中稻 51.1 万亩中受旱 37.8 万亩。县委提出“碗水必取，滴水归田”，2 435 名干部，10 万劳力投入抗旱。安装提水机械 3 143 台，55 390 马力。政府拨救济款 23.5 万元。

12 月 29 日 民政与卫生分开。

1973 年

4 月 阴雨连绵，30 个公社 182 个大队 1 084 个生产队受灾，倒房 242 间，死 2 人，冲垮堰、坝 1 172 处。

9 月 4—6 日 普降大到暴雨，雨量 250~300 毫米，5 个区及沿江河一带受渍严重。损失粮食 990 万斤，倒塌公私房屋 2 047 间，死 9 人，冲毁桥涵 36 处，小型水库 7 座，公私财产损失甚巨。地区下拨救灾款 50 万元。

8 月 对境内马良、拾桥 2 镇进行土地征用调查，清退违章占地。

1975 年

《群众优待实施细则》实施。

12 月 撤区并社，境内设 1 个县辖镇（沙洋），11 个公社（五里、十里、拾桥、后港、毛李、官垱、李市、姚集、烟垢、沈集、曾集），53 个管理区。

1977 年

5 月 8 日—10 月 25 日 连续 160 天大旱，境内 30 座中小水库干涸，5 万多口塘堰见底，受灾农田 80 余万亩。政府拨救济费 5 万元。

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带头移风易俗，推